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12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粤府〔2021〕80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1〕357 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云浮市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1〕360 号）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1〕30 号）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1〕33 号）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1〕48 号）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任省政府第二批法律顾问的通知 （粤办函〔2021〕335 号）	23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1〕6 号）	24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财规〔2021〕6 号）	3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31 号）	3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 （粤环发〔2021〕8 号）	4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18 号）	4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交〔2021〕19 号）	52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粮调〔2021〕178 号）	60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1 年 11 月份人事任免	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粤府〔2021〕8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体育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为促进全民健身事业更高水平发展，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 560 号）和《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国发〔2021〕11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牢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历史机遇，以承办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为契机，全面落实健康中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聚焦场地设施布局、科学健身服务、社会组织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体育强省建设，精心构建传统与现代相融合、城镇与乡村相协调的具有广东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场地设施更加均衡优化，赛事活动更加丰富多样，社会组织更加规范健全，科学健身更加广泛普

及。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向自然村延伸，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珠三角地区实现 10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其他地区优化提升 15 分钟健身圈，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5% 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2.8 名，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9000 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三）实现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新突破。制定实施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推进全省体育场地设施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完善公共体育场地健身设施标准化建设，优化场地设施资源配置。制定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重点加强地级以上市及县（市、区）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全民健身广场、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推动体育公园、社区体育公园、小型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室）、健身步道等建设。全省新建或改建至少 82 个体育公园，每个县（市、区）建成 200 公里以上的健身步道；新建居住小区按照相关标准配套建设健身设施，未达标准的现有居住小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增加健身设施，不断促进全省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发展。珠三角核心区重点打造可举办国内国际高水平体育赛事的世界一流体育场馆；沿海经济带充分利用海洋资源，推进海上项目设施建设；北部生态发展区重点依托山地、河湖等自然条件，结合绿道、碧道优化体育设施。

合理依托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挖掘、盘活城市空闲土地及各类未利用土地，探索复合用地模式，支持健身设施与文化、教育、养老、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功能整合共建。在公共体育场地适当增加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健身设施，为老年人运动健身提供便利。将新建体育场地设施优先列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优先办理供地手续。加快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扩容提质，统筹考虑应急避难（险）功能设置。

完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加强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工作的评估督导。建立健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体育场地设施双向开放工作机制，有序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向学校体育活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学校体育设施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鼓励具备开放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公众开放。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使用安全检查，确保符合对外开放安全标准，保障使用安全。加大向社会体育场馆购买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运营和管理，不断提高体育场地设施公共服务质量和运营管理水平。

（四）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新亮点。根据不同人群、地域、行业等特点，创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平台内容，丰富内涵品质。开拓陆域、水域、空域等室内户外、线下线上各类运动项目，构筑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空间体系。突出“一城一品、湾区精品”，深度整合串联自然人文资源节点，因时因地挖掘发展各地优势项目。

以广东国际、国内、省内十大品牌赛事活动为抓手，打造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新亮点，促进相关优势项目、特色运动、新兴品牌加快发展。推广群众喜闻乐见、广泛参与的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赛事活动；巩固龙舟、舞狮、武术、毽球等岭南传统运动项目；推动网球、高尔夫球、马术、马拉松、徒步、户外营地等时尚休闲运动，鼓励拓展冰雪运动，推动健身气功项目发展。支持广州、深圳、梅州建设全国足球重点城市，支持梅州建设足球特区。

充分发挥赛事综合效益，推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成为乡村振兴新动力。广泛开展社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全国性、区域性、综合性群众运动会和节庆体育主题活动，开展群众体育运动水平等级评定。根据职工、妇女儿童、少数民族、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等人群健康需求，普及开展全人群全周期健身活动。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实际，大力推进居家健身、线上健身和云端赛事，创新促进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保障和监管机制，推动体育健身成为一种普遍的生活方式。

（五）构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新模式。建立完善以体育总会为枢纽、单项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社会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推动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信用管理体系和诚信自律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体育服务，优惠使用公共资源。

（六）推动科学健身服务再上新台阶。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政策法规，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网络和信息平台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组织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宣讲科学健身和体育设施使用知识、体育技能等。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展示和交流活动，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水平。加强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建设，坚持示范推广与日常指导相结合，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完善国民体质监测体系，扩大体质测定覆盖人群，定期公布监测结果。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和国家体育锻炼达标测验活动。

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鼓励医护人员参与科学健身指导工作，促进科学健身进医院、进健康小屋。推动社区医

院和体质测定指导站融合建设，开展体质检查和身体测试，并将体质测定相关指标纳入日常体检范畴，开具运动处方。加强体卫融合复合型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建设体育专科医院。

（七）促进青少年体育新发展。牢固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建立体教理念、目标、资源、措施相融合的“一体化”体制机制，促进青少年身体锻炼和文化学习协调发展。加强学校体育场地、师资和学科建设，不断深化体育教学改革，优化体育课程设置，完善评价监督机制。强化学生运动技能培训，提高学生体育文化素养，严格落实学生每天校内、校外体育锻炼各 1 小时制度，促使学生熟练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体质健康优良率稳步提高。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学校兼任、担任体育教师的渠道，持续开展体育冬夏令营等青少年品牌体育活动。创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立高水平运动队，形成小学、中学、大学“一条龙”的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与“双减”政策相配合，建立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星级评定制度和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进校园开展课后服务的准入标准。深入推进青少年健康工程，开展针对近视、肥胖、脊柱形态不良等突出问题的科学预防和运动干预。广泛开展青少年生命教育和安全教育，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帮助青少年养成良好运动习惯。充分融合中学生锦标赛和青少年锦标赛，逐步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进一步发挥群团组织的优势和特色，丰富课外体育锻炼活动。

（八）创建体育产业新格局。推动形成以政府引导为保障、以体育行业协会和服务组织为支撑、以体育企业为主体的体育产业发展机制，促进全民健身蓬勃发展。办好广东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广东体育产业发展论坛和“湾区运动汇”线上体育平台，着力培育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新载体，重点扶持一批优秀体育服务品牌、龙头企业和赛事活动。积极申报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项目，培育建设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和项目，引领广东体育产业健康多元发展。支持鼓励各地结合当地资源推出特色鲜明的健身休闲活动及各类商业性体育赛事活动。加快推动“体育+”跨领域发展，促进体育与健康、文化、旅游、教育、养老等产业融合，大力开发培育群众体育消费市场，不断扩大城乡居民体育消费规模。

（九）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体育新融合。以广东、香港、澳门三地联合承办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为契机，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全民健身合作平台，加强区域全民健身深度融合，形成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优质体育生活圈。支持广州建设世界体育名城、深圳建设国际著名体育城市，吸引国际体育组织和知名企业在广州、深圳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支持深圳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支持珠海打造滨海运动休闲赛

事中心。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充分利用场馆、人才、产业等资源优势共同申办国际国内群众体育重大赛事活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品牌赛事。推进马匹运动及相关产业发展。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合作交流，吸引港澳体育界有影响力的人士加入广东体育社会组织。在全民健身领域为粤港澳大湾区青年提供更多实习就业机会，筑牢港澳青少年爱国思想基础。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并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要充分发挥各级体育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细化全民健身各项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实现部门协同、上下联动。要抓住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市、区）契机，优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省体育局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对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

（十一）加强资金投入。各地要将全民健身事业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政府性基金。建立健全各地发展全民健身事业的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匹配的制度，优化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优先支持补短板、强弱项项目，重点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沿海经济带、乡村地区、老区苏区、民族地区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全民健身重点项目。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全民健身领域，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力度，拓展经费来源渠道，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强化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投入规模、结构、绩效与全民健身发展目标相匹配。按规定落实体育社会组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馆建设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全民健身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发展壮大人才队伍，优化队伍结构，提升人才质量。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加强人才激励，完善人才管理制度和评价机制，开展群众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审工作。坚持基层服务导向，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建立社会体育特派员制度，畅通全民健身人才流动渠道，促进区域人才协调发展。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推进全民健身服务职业教育。

（十三）加强科技支撑。积极探索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进移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有效融入全民健身服务管理，提升场地设施、体育组织、体育活动、健身指导、体质测定、运动处方、志愿服务等基本信息服务水平。推广“广东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大数据管理平台，利用数字化技术升级体育场馆，打造广东智慧体育示范场地设施。鼓励企业参与全民

健身科技创新，支持其与高校合作提升技术创新科研力量。

（十四）加强安全保障。加强全民健身安全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检查评估工作。加强对各类健身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和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和动态调整原则，统筹做好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完善我省全民健身信息发布、沟通、反馈平台，优化全民健身基础数据信息统计。充分利用新媒体、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大力宣传全民健身政策法规、科学健身知识方法、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先进人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益宣传，构建我省全民健身宣传新矩阵，不断提升全民科学健身意识。加强岭南体育文化宣传，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要素 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1〕35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广东省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精神，加快推进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引导劳动力和人才有序流动，根据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若干措施》，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握发展规律，注重市场引领、政府引导，努力破除阻碍劳动力和人才要素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紧紧围绕“双区”建设、“双城”联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等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劳动力和人才流动要素配置机制，畅通劳动力和人才要素流动渠道，构建公平合理、顺畅有序的劳动力和人才要素流动格局。

二、主要措施

（一）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1. 完善落户机制。落实取消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城市落户限制的有关政策，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探索居住证互认制度，在除广州、深圳市外的珠三角城市率先探索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与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成本相衔接，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较多地区的转移支付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考虑常住人口等因素，分解下达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保障服务体系。健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适时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完善我省城乡非就业居民、居住证持有人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医保的机

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落实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保险费政策。建设完善乡镇村居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推动社保经办服务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全覆盖。（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重点领域队伍建设。完善重点领域编制动态调配机制，推动机构编制资源向义务教育、基本医疗等领域合理倾斜，构建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安工作要求相适应的公安管理体制，加大警力向基层一线倾斜力度。建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首席公共卫生医师制度，以需定招合理扩大省内医学院校招生规模，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省委编办，省教育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

4.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出台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编制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发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人才数据分析、人才集群区块链等人力资源服务高端业态，2022 年行业营收达到 4200 亿元（含劳务派遣）。构建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级联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体系，高标准建设国家级产业园，建立各具特色的省、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成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推进档案管理服务数字化，2023 年完成全省 100 万份档案数字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5. 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完善“粤菜师傅”培养体系，建成一支厨艺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粤菜师傅”人才队伍。到 2022 年，全省累计开展“粤菜师傅”培训 10 万人次以上，带动 30 万人以上实现就业创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更加注重劳动技能的实质性提高和技能人才品牌的打造。实现全省各地级以上市技师学院全覆盖，到 2022 年，全省高技能人才达到 480 万人以上。深入推进“南粤家政”信用体系、标准体系、产业体系和保障体系建设。到 2022 年，全省每年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 20 万人次以上，促进 40 万人次以上稳定和新增就业创业；扶持建成 10 个家政产业园、100 家家政龙头企业、1000 个基层家政服务站。（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激发人才流动活力。依据公务员调任有关规定，进一步畅通国有企业、高等

学校、科研院所等领域优秀人才进入公务员队伍渠道。制定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配管理办法，实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序流动。督促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相关政策。落实事业单位聘用制度，促进不同类型岗位间人员流动。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制定吸引人才兼职的流动岗位设置办法。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进一步畅通专项招聘港澳青年人才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渠道。（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夯实基层人才基础。支持和引导离退休干部、乡村本土能人、外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农村实用人才等领办创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珠三角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紧缺型、技能型人才加入机制，对集体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按规定经民主协商给予一定比例的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建立分类考核机制，在教师考核评价、职称评审、绩效工资分配、兼职管理等方面加强服务乡村振兴的业绩权重。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加快培养一支扎根基层、奉献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每年招募 3000 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每年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层招收培养定向医学生 2000 名。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12 市和肇庆市的 901 个驻镇帮扶工作队各选派 1 名以上农村科技特派员。（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

8. 完善职称评价制度。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拓宽职称评审领域，加快推进前沿技术、新业态职称评价，开展物联网、网络空间安全、工业设计、技术经纪等专业职称评审。建立分类分层、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职称评价标准体系，健全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的业内评价机制。健全从军队流动到地方的专业技术人才原军队职称的衔接认可机制。（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健全技能评价选拔制度。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组建新职业开发与应用专家委员会，开发新经济、新业态领域的新职业标准。完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构建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技能大赛为龙头、全省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

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支持退役军人按规定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技师学院和高等职业院校政策互通。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按有关程序和标准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后，享受高等职业院校同等政策，生均拨款标准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由同级财政部门按所属高等职业院校经费标准统筹解决，其他技师学院按照高等职业院校标准落实办学经费、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政策。获得中级工、高级工、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含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按规定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相关待遇；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能人才，在参加企事业单位招聘、考核定级、职称评定、职位晋升、工资待遇等方面，按规定分别与大专和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拓宽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入伍通道，进一步提高技工院校毕业生征集数量。（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11. 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健全我省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推动人才服务保障一体化发展。推广“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修订完善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2022 年实现全省“一卡通行”，加载更多便利化服务功能。优化外国人工作和居留许可审批流程，全省逐步实现“一窗通办”。定期编制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优化引进人才机制。实施省重大人才工程，制定“卡脖子”技术领域和战略必争领域引才目录，大力引进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实施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计划。遴选部分用人单位试点省重大人才工程自主评审。引进港澳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研究机构或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立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的产学研联盟，加强科技创新，培育领军人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探索粤港澳人才协同管理创新机制。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制定吸引和集聚国际高端人才的政策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国际高端人才给予进出合作区高度便利；研究制定合作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办法和目录清单，对享受优惠政策的高端

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支持合作区充分发挥国家级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作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工程技术人才资格互认，推动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和项目在合作区落地。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立健全外籍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实施更加开放的全球引才和管理制度。（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激励。完善事业单位改革配套保障激励政策，制定深化高校、科研事业单位薪酬激励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水平确定机制，优化薪酬分配结构。支持高校从承担社会培训业务收入中按规定提取补充绩效工资。支持科研机构加强绩效薪酬分配与科研成果成效关联，完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机制。（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15. 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出台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推动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配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实施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评估，健全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6. 完善工资宏观调控指导机制。健全工资指导线、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省、市两级企业薪酬调查发布体系。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重点薪酬调查。探索建立体现知识、技术、技能等要素价值的工资信息体系，鼓励在创新创业中创造高收入岗位。完善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分析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7. 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全面实行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规范工资列支。健全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建立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市场对劳动力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 加强责任落实。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责任分工要求，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完成时限。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主动做好行动方案宣传工作，依托媒介载体开展多渠道宣传，在全社会形成示范引领效应，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云浮市水源山 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1〕360 号

为做好云浮市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79 号），发布通告如下：

一、云浮市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是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电站枢纽工程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地下输水发电系统等组成，电站装机容量 1200 兆瓦，上水库库容 554 万立方米，下水库库容 563 万立方米，额定水头 556 米。

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涉及云浮市新兴县太平镇水浪村委会。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包括：枢纽工程建设区、上水库正常蓄水位 897 米以下范围、下水库正常蓄水位 341 米加安全超高及相关频率洪水的回水淹没线以下范围，永久占地面积约 2204.55 亩，具体详见《云浮市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示意图》。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本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一)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建、扩建、改建的

各类建设项目申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

（二）除大中专院校毕业、参军复退、刑满释放等回原籍落户、新生儿随父母入户及夫妻投靠迁入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迁入人口。

（三）不得改变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原土地性质及用途，不得新栽种常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

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征地补偿和人口登记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工程占地及淹没区的实物调查工作，由项目法人单位按有关规定，会同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所在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工程占地及淹没区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之日止。

附件：云浮市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示意图（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1〕3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省市场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24 日

（注：《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1〕3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注：《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1〕4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推动我省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为建设绿美广东提供生态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合理布局。科学制定绿化相关规划，并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合理安排国土绿化空间，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坚持保护优先，因地制宜。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和自然恢复相结合，适地适绿，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坚持节约优先，绿化为民。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节俭务实推进城乡绿化，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质量优先，提升效益。以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为重点，着力提升森林多功能综合效益，推动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

（三）目标任务。

——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培育健康稳定的高质量森林生态系统，全面提升森林质量和碳汇能力。到 2025 年，全省森林蓄积量达到 6.2 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58.9%，新增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 1180 万亩，营造、修复红树林 12 万亩。

——城乡绿化美化持续优化，构建美丽宜居的城乡绿色生态环境。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市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0% 以上，城区乡土树种使用率达 80% 以上。

——生态富民扎实推进，打造复合发展的高质量绿色富民体系。到 2025 年，培育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省级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200 个以上，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 1 万亿元。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绿化规划引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编制本级绿化相关规划，将绿化内容相应纳入各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相关规划中，并叠加至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绿化相关规划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合理划定规划范围，确定绿化目标任务，既要满足生态、经济、景观要求，也要满足健康、安全、宜居要求。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绿化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省林业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各地要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土地适宜性等因素，科学确定绿化用地，实行精准化管理。梳理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低质低效林的具体区域，并以此为主开展绿化。结合城市更新，通过拆违建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立体植绿等方式增加城市绿地。鼓励广州、深圳市通过建设用地腾挪等方式加大留白增绿力度，留足绿化空间。鼓励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利用废弃闲置土地增加村庄绿地，依法依规开展铁路公路两侧、江河沿岸、湖泊水库周围等区域绿化工作，将绿化工程和主体工程同步推进。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禁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严禁开山造地、填湖填海绿化，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学选择绿化树种。各地应参照《广东省主要乡土树种名录》选择造林绿化树种，审慎使用外来树种，提倡选用多树种营造混交林。江河沿岸、湖泊水库周围要优先选用根系发达、固土保水能力强的树种。沿海防护林要选择耐盐碱、抗风能力强的树种。红树林造林要优先选择本土树种，严格控制引入外来红树林树种。

石漠化干旱缺水地区要优先选用耐干旱、耐瘠薄的树种。公路绿化应选用适应公路环境条件、吸尘降噪、景观功能好的树种，并注重乔灌花草的合理搭配。城市和乡村绿化要充分考虑居民休闲游憩需求、群众健康和景观因素，配置适当的乡土树种、遮阴树种，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提倡使用实生苗，提高良种使用率，加大乡土树种采种生产、种苗繁育和保障性苗圃建设力度。（省林业局、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落实管护责任，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落实最严格的古树名木保护措施，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并对古树名木资源状况进行动态管理。在城乡建设和城市更新中，最大限度避让古树名木、大树，禁止大拆大建，积极采用有效管护措施，促进原有绿化树种与城市基础设施和谐共存，为居民留住乡愁。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情况，必须充分征求专家、公众的意见，要依法从严审批、从严监管，对未经审批的迁移、砍伐行为要从严处罚。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档案数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分区推进国土绿化。珠三角地区开展大湾区北部生态屏障、水鸟生态廊道和森林生态廊道建设，加强河岸森林保育和受损弃置地修复，巩固提升城市间生态缓冲区植被和湿地生态系统，构建互联互通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扩大生态产品有效供给，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生态湾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群品质。沿海经济带加强红树林保护修复和沿海防护林建设，加强河口和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山地森林生态修复，开展粤东、粤西诸河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开展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北部生态发展区加强山地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北江、东江上游地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大力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和大径材培育，积极开展石漠化治理，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粤北绿色生态安全屏障。（省林业局、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科学开展红树林保护修复。严格红树林用途管制，严守红树林生态空间，开展红树林保护修复行动，维护红树林湿地生物多样性。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在沿海地区建设多处高质量集中连片、生态功能完善、消浪减灾效果显著的红树林示范带，打造红树林保护修复广东新样板、新名片。通过实施宜林荒滩造林、

低效红树林修复、无瓣海桑等外来树种乡土化改造、受损红树林生境修复或重建，提高红树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开展红树林种植和水产养殖耦合发展试点，协同发挥红树林生态效益和水产养殖经济效益。开展红树林自然教育，适度发展红树林观光、旅游，发挥红树林生态服务功能。开展红树林动态监测，建立红树林资源数据库。（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节俭务实推进国土绿化。遵循“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造封育结合推进国土绿化，不提倡大规模、高投入采用辅助工程措施创造条件造林绿化。统筹考虑绿化后期维护成本和长期效益，科学确定造林方式和模式，合理运用集水、节水造林种草技术。城市绿化要选择适度规格的苗木，坚决反对“天然大树进城”“一夜成景”等急功近利行为，拒绝奇花异草，不能在短时间内大量更换原有绿化树，特别是不能随意更换展现本土风貌、保留历史情怀的标志性树种，严禁铺张浪费搞绿化工程。绿化改造维护过程中，对于部分根系发达的树种，要采取物理隔离措施减轻树木根系对道路和地下管网的影响，不应简单采取迁移、砍伐的措施；不得采用非通透性材料覆盖树木周围地面，不得过度修剪以致出现“断头树”。乡村绿化美化要充分利用其固有的自然本底，尊重当地风俗习惯，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园林化。群众普遍关心且政府主导的重大绿化项目，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局、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巩固提升绿化成效。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森林质量提升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公益林生态服务效能。增加中幼林抚育频次和强度，大力培育珍贵树种大径级林分，加快建设一批生产能力高效、经营规模适度、生态环境良好的储备林基地。加快退化林修复、低产低效林改造，逐步将布局不合理桉树纯林、发生松材线虫病纯松林等改造为乡土阔叶树种和珍贵树种混交林。加强林火隐患排查和防火基础能力建设，提升火情监测预警和早期处置能力。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检疫防控，着力抓好松材线虫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善林木采伐管理政策，优先保障退化林修复采伐需求。探索建立森林面积损补平衡机制，坚持“谁损耗、谁补充”原则，落实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造林复绿职责。严厉查处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使用林地草地和公园绿地等违法行为。（省林业局、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大力提升管理水平。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将年度重点造林任务和造林成果落地上图、入库管理。加强绿化施工管理，充分保护原生植被、野生动

物栖息地、珍稀植物、红树林等生境，禁止炼山整地、全垦整地等毁坏表土的备耕方式。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要实行作业设计编制、施工、检查验收全过程监管。因地制宜制定国土绿化成效评价办法，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综合监测评价体系，充分运用自然资源调查、森林资源监测成果，全面监测森林资源变化情况，科学评价国土绿化成效，提升国土绿化状况监测信息化精准化水平。（省林业局、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积极探索生态富民路径。实行森林分类经营，因地制宜发展商品林，培育优质木材，满足经济社会建设需求。重点发展油茶、板栗等木本粮油经济林，鼓励发展荔枝、龙眼等岭南特色水果。加快发展林下经济，鼓励种植化橘红、春砂仁等南药品种。稳步推进花卉产业发展，提高花卉产品竞争力。鼓励市场主体和个人承包、租赁、经营集体林地，兴办家庭农场、股份制合作林场，开展多种形式的林地适度规模经营。适度恢复珠三角桑基鱼塘生产经营模式，促进乡村生态振兴，展现岭南农耕历史文化特色。持续推进优质木竹精加工业发展，巩固我省木质家具、造纸市场优势。培育森林旅游、森林康养产业，充分利用自然气候、森林景观、山水资源，结合南粤古驿道、红色文化资源、民俗特色文化等元素，打造森林生态旅游品牌和森林康养基地。（省林业局、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林长制，明确各级林长和部门分工责任，严格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协调指导等作用，强化国土绿化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持之以恒推进全民义务植树。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弘扬科学绿化理念，倡导节俭务实绿化风气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明确国土绿化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科学绿化主体责任，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国有宜林地的造林绿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经营国有林地的权利人负责，其他宜林地的造林绿化由经营管理该林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单位或者其他权利人负责。城市规划区内、铁路公路两侧、江河沿岸、湖泊水库周围，各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科学绿化；工矿区、工业园区、机关、学校用地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等范围，由各相关单位负责造林绿化。（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政策机制。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对集中连片开展国土绿化、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经营主体，可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在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后，将一定的治理面积用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相关产业开发。探索珠三角地区城市规划区内公园绿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但不纳入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管理的“只征不转”新机制，推进公园绿地建设。探索研究红树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推动实施红树林跨地域共同营造修复和红树林营造指标交易。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不断完善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规范林地林木流转，助推林业发展。组织开展林业碳汇产品开发与交易政策研究，探索拓宽林业碳汇产品价值实现途径，增强经营主体造林护林积极性。（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资金保障。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共财政投入，通过先造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地换绿等方式，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国土绿化。财政部门要加强涉农资金等现有资金统筹，支持滨海湿地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保障符合涉农资金支持范围的相关造林绿化任务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发挥好商业性、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贷款作用，支持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依法依规参与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林业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强化科技支撑。通过国家、省科技计划，开展林木良种选育、有害生物防控、乡土珍稀树种扩繁等科技攻关，加强困难立地造林、树种配置、珍贵树种培育等技术研究。加大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机械装备研发力度，遴选储备、推广实施一批实用管用的生态保护修复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升绿化施工效率和现代化水平。（省科技厅、林业局、自然资源厅、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6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任 省政府第二批法律顾问的通知

粤办函〔2021〕33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7 号），省人民政府聘任石佑启等 6 名专家学者、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等 6 家律师事务所为省政府第二批法律顾问，聘期 3 年（具体聘期起止时间按合同约定）。请省司法厅做好省政府法律顾问的组织联络和日常服务工作。

附件：省政府第二批法律顾问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省政府第二批法律顾问名单

一、专家学者

石佑启（专家学者组组长）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教授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权典 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教授、农村法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新型城镇化法治研究中心主任

邓世豹 广东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教授

刘 恒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教育立法基地主任

周林彬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研究所所长

董 皞 北京师范大学人文和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特聘教授

二、律师事务所

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东博厚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1〕6 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 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组织实施的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监督和管理，规范项目验收工作，根据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采用事前扶持方式支持的项目法项目和因素法项目。国家委托省负责验收的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可按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法项目是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征集、评审、组织实施的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因素法项目是指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因素法下达至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含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下同）的专项资金所支持的项目。采用股权投资、事后奖励、事后补助的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直接列支（政府采购项目除外）、为特定事项专门安排的工作经费方式扶持项目，不适用于本办法，应按照财政资金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执行。涉密项目按照涉密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按照“谁评审谁验收”及“属地原则”，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第三方机构各自承担相应职责（义务）。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要负责：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是项目验收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及项目法资金安排项目验收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财政资金项目验收工作并具体实施项目法项目的验收。在项目申报时明确项目申报单位的验收职责及处理规定；对项目实施过程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事中监管；审核项目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申请、延期验收申请、项目撤销申请；受理审核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材料；自行组织或委托和监督第三方机构具体组织项目验收；及时追缴项目单位的应收回财政资金并在发现财政专项资金存在风险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国有资产安全；项目验收其他相关事项。

（二）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作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推荐部门和因素法资金项目评审安排部门，是因素法资金安排项目验收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因素法项目的验收。在项目申报时明确项目申报单位的验收职责及处理规定；对项目实施过程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事中监管；审核项目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申请、延期验收申请、项目撤销申请；受理审核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材料；自行组织或委托和监督第三方机构具体组织项目验收；及时追缴项目单位的应收回财政资金并在发现财政专项资金存在风险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国有资产安全；项目验收其他相关事项。

（三）项目单位主要负责：

按照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确的要求和期限完成项目建设，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项目主体或项目内容发生变化的，及时报告验收责任部门，按规定时限提出项目变更申请、延期验收申请、项目撤销申请；配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项目事中、事后管理检查工作，按时报送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对本单位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开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专项审计工作，不受项目期限限制；承担相应违规责任后果，配合退回被追缴的财政资金。

（四）第三方机构主要职责：

接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规范验收工作程序，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设备；根据验收内容和要点，制定验收方案，按照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组开展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报告，对验收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负责；及时向验收责任部门反映项目验收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疑点；接受验收责任部门的监督，配合开展涉及验收评审工作的审计、检查和调查工作。

第四条 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应明确提出项目的验收标准，验收责任部门应对其提出的验收标准进行审核，并在确定资金扶持项目后通过合同及其他方式明确或与项目单位约定具体的验收内容。验收内容包括验收组织部门、验收方式、验收标准、项目完成期限和验收申请期限、验收需提供的材料等。验收标准应具体可行，能够体现该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且不得低于资金申报条件；项目完成期限应具体到日，符合项目实际建设周期且最长不得超过 3 年；验收申请期限为项目完成期限后 30 日。

项目单位应按本办法规定向验收责任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责任部门应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提出验收申请。验收责任部门应在项目完成期限后 18 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

第二章 验收依据和内容

第五条 项目验收依据：

- （一）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
- （二）项目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时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
- （三）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计划下达文件及资金文件；

(四) 项目合同等明确验收内容的文件;

(五)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项目验收主要审查项目单位是否按照验收内容要求完成相应任务, 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是否合理规范等。验收内容包括:

(一) 项目单位是否按时完成项目并按要求报送项目信息, 提交的验收材料是否齐全;

(二) 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是否达到要求;

(三) 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否达到目标;

(四) 项目资金是否落实、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规范;

(五) 对于平台建设类项目, 还须检查所建平台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以及项目实施对平台建设的促进作用等情况;

(六) 对于财政贴息项目, 还需检查相关贷款合同、还款情况、利息支付凭证等。

第三章 验收的组织 and 程序

第七条 项目法项目、国家委托省负责验收的中央财政资金扶持项目以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为需要的其他项目的验收工作, 原则上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实施,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直驻粤及省属企事业单位、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协助并参与实施。

通过因素法下达至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安排的项目的验收工作, 由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不得再转授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并在验收完成后将验收结论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第八条 验收程序。

(一) 验收申请及受理。

项目单位应在验收申请期限前提交验收申请并按事前明确的验收内容配合验收责任部门进行验收。如提前完成项目的, 可提前向验收责任部门提交验收申请; 验收责任部门在验收申请期限到期后未收到验收申请的, 应立即暂停其新项目评审资格并停止拨付原所有项目资金的未下拨部分, 直至项目验收流程完毕。验收材料应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提供复印件的, 应注明“此件由我公司(单位)提供, 与原件

相符，对其真实性负责”字样。

（二）审核验收申请。

验收责任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验收责任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 15 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完善并重新提交资料。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验收责任部门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 3 个月内组织验收，必要时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组织验收。

验收责任部门或者受委托开展验收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成立项目验收专家工作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一般采取资料审查、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进行，验收责任部门可根据验收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考察。验收专家组在审阅验收材料、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到项目实施现场核查、质疑解答和封闭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经济和社会效益、存在问题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综合形成验收意见，作出验收结论，填写《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意见书》。由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验收的项目，需将验收意见书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项目验收实行回避制度，项目单位、验收组织部门及其他与项目单位有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验收结论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组成员参与项目验收。验收专家组人数为不少于 5 人单数，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应至少有 2 名财务管理专家，原则上至少 3 名专家具有高级职称。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经营情况变化及项目内容变更处理。

项目单位的名称、法人代表、股东、注册资本发生变化，但不导致原项目主体变更的，可视同原项目单位办理验收；项目单位发生合并、分立、重组，导致项目主体发生变更的，原项目单位应明确新的项目单位并提供新项目单位愿意履行原项目职责的承诺书，未能提供且未履行验收职责的，视同怠于履行验收职责处理；项目单位申请破产、注销的，应先履行验收义务完毕，怠于履行验收职责的，验收责任部门应在获悉该情况后按全额追缴该项目所获专项资金。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工的项目（包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市场及技术等影响，需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目标、投资额和完成时间等的），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完成期限前至少 60 日按相关规定向验收责任部门申请变更、延期或

撤销项目，逾期的不予受理，验收责任部门应在收到申请 30 日内作出回复。最多同意 1 次变更或延期。同意延期的，延期时间自作出回复次月起原则上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九条 验收专家工作组要客观公正、依法依规、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并对出具的项目的验收结论终生负责。

第四章 验收结论及应用

第十条 验收结论包括“验收通过”“限期整改”“验收不通过”三种。

（一）验收通过。是指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完成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确的任务，达到或基本达到验收标准；项目资金落实到位、财政扶持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成果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等问题。

达到验收标准，是指验收指标达到或者优于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明确的验收标准。

基本达到验收标准，是指验收指标在验收标准的上下一定范围内，能够实现项目的政策目标。上下浮动范围最大不得超过 20%，且需在事前明确，未在事前明确的，视同上下浮动范围为 0。

（二）限期整改。是指验收指标未完全达到验收标准，但通过各种方法和手段可在短期内得到推进和改进，由验收责任部门责成项目单位在限定时间内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限期整改的项目，验收责任部门应督促项目单位在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项目单位不能在 6 个月内按要求整改并补充材料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的，或再次验收未通过的，为验收不通过，且为最终结论。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1）未达到验收标准的；

（2）提供的验收文件材料严重失实的；

（3）项目内容、目标、技术路线等进行了较大调整，又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或报批未获得项目计划下达方认可的；

（4）实施过程中曾出现重大问题，又未作出解释和必要说明的，或研究过程和结果等存在法律纠纷尚未解决的；

（5）项目逾期 1 年以上未申请验收的；

- (6) 项目变更、延期、整改期满后最终未通过验收的；
- (7) 企业申请撤销项目的；
- (8) 其他视为验收不合格的情况。

项目验收不通过的，有后续资金未拨付的将不再拨付。验收责任部门应对验收项目资金的合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对验收不通过项目，还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企业怠于履行验收义务导致无法开展审计的除外），核实其资金的合规使用情况，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程序收回已下拨专项资金合规使用后的余额并中止项目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资格 5 年。

验收责任部门按规定通过函告、公告等方式提醒后，项目单位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整改落实的，可认定为怠于履行验收义务。项目单位怠于履行验收义务，无法开展验收的，可由验收责任部门主动发起验收不通过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好职责，积极督促项目验收，认真、规范、科学地组织好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验收工作质量。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每年 12 月对当年 11 月 30 日之前验收完成的项目进行汇总，并根据需要对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对抽查发现验收存在问题的，责令改正；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如让明显达不到验收条件的项目通过验收等），撤销验收意见书，责令项目验收组织部门及项目单位整改。待完成整改并达到验收条件后再重新申请和组织验收。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对验收各方未履行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验收职责（义务）的，一经查实，将对责任方给予相应处理、处罚。

对未履行验收义务的项目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造成项目无法验收的，将中止未履行验收义务的项目单位及相关法定代表人所在项目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资格 5 年，并按相关规定收回财政资金，相关信用信息按照《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办理。

对未履行验收职责的项目验收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及相应处理；情节较重，影响财政资金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有关规定处

理，严肃问责。

对未履行验收职责的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将中止其参与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评审、验收等工作资格 3 年。

以上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参加验收的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守验收过程中知悉的项目单位商业和技术秘密，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转让其秘密。对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参加验收而知悉项目商业和技术秘密的，将依法追究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列附件，为本办法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粤工信规字〔2020〕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参考格式）
2. 项目验收申请审查未通过告知书（参考格式）
3. 专项审计报告参考模板（参考格式）
4. 项目验收会通知（参考格式）
5. 项目验收会议程（参考格式）
6. 项目验收须知（参考提纲）
7.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意见（参考提纲）
8.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意见书（参考格式）
9. 项目合同或其他方式必须明确的验收内容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财规〔2021〕6 号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 号），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广东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节约会议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称党政机关）。

第三条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是指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具有独立承担法定责任的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宾馆饭店或专业会议场所作为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以下称会议定点场所）的相关管理活动。

第四条 各级党政机关举办的会议，除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方式以及在本单位或本系统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举办的，应当在会议定点场所召开。非会议活动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全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的总体工作，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日常管理工作，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不设区的市的镇街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工作，省级及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不再重复采购。

各地区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在全省范围内实行资源共享，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共同使用。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在统一的会议定点场所目录中选择举办会议的场所，会议定点场所执行的协议供货价格不得高于会议举办单位同级党政机关会议费开支标准。有关单位可登录“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http://meeting.mof.gov.cn>）查询各市、县、区会议定点场所。

第二章 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的确定

第六条 会议定点宾馆饭店应当具备保证会议所需要的住宿房间、会议室、餐厅以及相关设施。

专业会议场所应当具备会议所需要的会议室等相关设施。

第七条 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遵循的原则：

- （一）数量适当。会议定点场所的数量以能满足党政机关会议需要为宜。
- （二）布局合理。会议定点场所分布要合理，交通便利。
- （三）档次适中。兼顾不同地区和不同级别党政机关会议的需要，确定不同档次的会议定点场所。
- （四）价格优惠。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对会议的收费给予优惠。
- （五）公开公平。各类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等应执行公开、统一的政府采购标准。

财政部门在确定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时，原则上要将受理公务卡作为前提条件。

第八条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应当报经省财政厅批准后，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条 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内容包括住宿房间价格、会议室租金和伙食费。住宿房间价格按标准间、单人间和普通套房三种类型确定。会议室租金按照大会议室、中会议室、小会议室三种类型确定。伙食费标准按照每人每天确定或明细到单餐。

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控制价格由具体负责政府采购的财政部门按照不高于本地区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标准确定。

第十条 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可以参加会议定点场所招投标。

党政机关驻外地的内部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可以参加所在地的会议定点场所招投标。

第十一条 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 具体负责政府采购的财政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后，应当与会议定点场所签订协议书（具体参照财政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所附协议书），并督促会议定点场所 7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信息系统上注册。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于年度终了后 1 个月内汇总本地区政府采购的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汇总全省情况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章 会议定点场所的变动调整

第十三条 会议定点场所实行动态管理，两年调整一次。

第十四条 协议期满后，对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续约条件的，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本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可以续签下一轮次的协议，继续保留会议定点场所资格；也可自愿退出，会议定点场所资格自动取消，并在管理信息系统办理注销。

第十五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不得提高协议价格，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由于名称、法人代表等信息发生变动的，由会议定点场所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重新注册，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七条 协议期内会议定点场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会议定点场所提出书面申请，经签订协议的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15 日内在管理信息系统办理注销：

- （一）由于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功能发生变化，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
- （二）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
- （三）由于其他情况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会议定点管理由各级财政部门分级负责。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负责全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的总体工作：

- （一）制定全省会议定点管理的实施细则；
- （二）指导、协调全省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
- （三）负责全省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与运行维护，指导、协调全省会议定点场所注册、日常管理、处理投诉等总体工作；
- （四）负责全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互联网+监管”等监督检查的总体工作；
- （五）财政部部署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负责全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日常管理工作：

- （一）指导、协调全市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
- （二）负责全市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与运行维护，指导、协调全市会议定点场所注册、日常管理、处理投诉等工作，并定期将投诉及处理情况汇总报省财政厅；
- （三）负责全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互联网+监管”等监督检查的总体工作；
- （四）上级财政部门部署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级财政部门、不设区的市的镇街财政部门在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和日常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分工：

- （一）实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工作。
- （二）设立投诉电话，受理对会议定点场所的投诉。党政机关对会议定点场所未履行协议规定义务的，应当及时向会议定点场所所在地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定期将投诉及处理情况汇总报上一级财政部门。
- （三）负责本地区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与运行维护，组织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注册、日常管理、信息录入等工作，并做好录入信息审核工作。
- （四）负责本地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互联网+监管”等监督检查的具体工作。
- （五）上级财政部门部署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本级党政机关执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督促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履行协议规定。各县（市、区）级财政部门、不设区的市的镇街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会议定点场所的监管，定期对会议定点场所的入住接待、收费标准、服务质量等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反馈并通报检查结果。会议定点场所应当

主动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在会议定点场所举办会议应当严格执行定点协议，不得要求会议定点场所虚报会议天数、人数、开具虚假发票等。会议结束后，应向会议定点场所取得场租、住宿、伙食等方面费用结算的相关资料，作为报账的原始凭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党政机关财务部门应当加强会议费报销的审核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审核会议费开支，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对无特殊原因未按要求在会议定点场所开会的，不予核销会议费支出。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定点场所有权拒绝党政机关提出的超出协议的服务项目和要求。

第二十六条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严格履行协议的各项约定，履约情况作为下一轮次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投标资格审查和评标计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会议定点场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 （二）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 （三）提供虚假发票的；
- （四）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 （五）不配合、甚至干扰阻碍财政、审计等监督部门正常监督核查工作的；
- （六）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第二十八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或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级实际，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实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 《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 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3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中央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制度要求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合作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安排，为加大对灵活就业人员保障支持力度，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我们制定了《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广州、深圳等大湾区 9 市结合实际开展试点工作，其他具备条件的市可以报省备案后实施，实施中出现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厅（局）报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4 日

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新业态从业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及待遇核发工作，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保险权益，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制度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

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医保局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总工会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灵活就业人员，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我省从业的下列人员：依托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但未与平台或机构等相关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以及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

第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遵循自愿的原则。

依托平台就业、未与平台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参保从业人员，应取得平台认可的服务资格，并实际开展业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需办理就业登记。

第四条 参加失业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缴纳失业保险费，失业后依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鼓励新业态平台对其平台从业人员缴纳失业保险费予以补助。

第二章 参保缴费

第五条 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可在注册登记地参加失业保险；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在本人就业所在市参加失业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及就业登记向参保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第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加失业保险原则上以其参保前灵活就业十二个月的平均收入申报失业保险缴费基数，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失业保险基准费率（单位和个人费率之和）缴纳失业保险费。其后每年 7 月申报一次缴费基数，申报后本年 7 月至次年 6 月按该缴费基数缴纳失业保险费。

灵活就业人员申报的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最低工资标准，月平均收入高于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以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为基数申报。

首次参保时灵活就业不足十二个月的，按照实际就业月数的平均收入申报缴费基数。停止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重新参保的，参照首次参加失业保险有关规定执行，若停保和重新参保时间在同一社会保险年度的，可不重新申报缴费基数。

第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自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当月起按月申报缴纳失业保险费。税务机关应与灵活就业人员约定申报缴费方式，打印核定通知书或提供缴费信息查询、打印渠道。探索采取与新业态平台对接等方式，方便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

第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保险费不实施补缴，灵活就业人员已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不退费。

第九条 参加失业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停止参保时，应当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失业保险停保手续。灵活就业人员失业后重新就业的，可按规定再次参加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时间累积计算。

第十条 税务机关应依据参加失业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相关资料，对其个人基础信息进行实名制登记，录入数据库，同时建立参保档案，对其缴费信息进行完整记载。

第三章 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 参加失业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失业的，可以按照《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不含省外户籍人员一次性失业保险金）：

（一）失业前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或者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灵活就业的；

（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就业需求的。

灵活就业人员由灵活就业状态转为失业状态时，应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并办理停止参保手续。

第十二条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灵活就业包括以下情形：

（一）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因疫情等非因本人意愿原因被要求停产停业 1 个月及以上的，或者执照（许可证）被市场监管部门暂扣不少于 30 天或者吊销、注销的；

（二）所依托的灵活就业平台单位被吊销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提前解散、破产或停业整顿的；

（三）所依托的灵活就业平台单位不再提供灵活就业岗位的；

（四）依托平台单位灵活就业的从业人员，被平台单位暂停服务资格连续 30 天

及以上的；

（五）参保人因病或因伤无法从事灵活就业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因不可抗力非因本人意愿中断灵活就业情形的。

第十三条 在两个及以上平台从事灵活就业人员，其中一个或多个平台中断灵活就业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但其他平台仍可从事灵活就业的，不得申领失业保险相关待遇。

第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失业后，可按规定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通过互联网等途径办理失业登记。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失业登记等材料到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通过互联网等途径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第十二条中各情形相关材料分别为：第（一）、（二）为有关部门停产停业通知，注销、吊销、撤销通知书复印件等；第（三）为单位公函；第（四）为被平台或机构暂停服务资格超 1 个月的平台机构材料，如 APP 截图等；第（五）为不少于连续 5 天的病历及医院开具与住院合计不少于 20 日的病休单或因工伤残一至六级的鉴定文书或因本次病（伤）申请的残疾人证；第（六）根据非自愿失业原因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灵活就业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申请后，应在试点地区规定时限内，通过数据比对、向平台核实等方式审核相关材料真实性，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核发失业保险相关待遇，并定期对其是否丧失领取资格开展数据比对。

第十六条 参加失业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期限和缴费时间的计算，按《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执行。其参保缴费时间，可与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期限合并计算。

第十七条 参加失业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不得同时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第十八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失业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参加失业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应每月向核发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承诺其不存在停发待遇规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一)《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 (二)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停发的情形。

第二十条 参加失业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参照国家和《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其 他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政策的制定，依法对灵活就业平台（单位）和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失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的编报、审核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负责待遇审核及支付、关系转移、出具参保凭证、停止领取待遇情形比对核查等工作，并根据“畅通领、安全办”的有关要求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失业登记工作，负责定期向社会公布失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等情况。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和发放就业失业登记凭证，并根据“畅通领、安全办”的有关要求受理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领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公开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保险的有关规定和办事制度，严格审核有关情况，加强信息交换网络和设施建设，完善就业、失业等相关信息的交换机制。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负责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划拨、结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负责为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失业保险缴费手续、负责失业保险费征缴和征管信息系统管理维护等工作，并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享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和缴费信息。

第二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秉承自愿原则参加失业保险，需对其提交的参保申报材料、停保申报材料、待遇申领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依托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参保，通过虚假承诺等方式虚构事实，存在多平台就业申领失业待遇，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二十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相关平台或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等规定处理。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部门、就业登记机构应加强数据比对，防止欺诈冒领，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安全。税务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核查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参保（停保）申报、就业失业登记业务中承诺事项，灵活就业人员所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不予办理，对发现作出虚假承诺的，按《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纳入社会保险领域失信人员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负责解释。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失业保险相关内容，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在试行期间，对参加失业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单列管理、专项统计和分析评估，可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调整适用的参保对象范围，可根据其失业保险费收支情况适时调整失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缴费费率、待遇享受条件等，保证试行工作安全平稳有序开展。

附件：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参考）（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

粤环发〔2021〕8 号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

单位) 环境管理, 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期公布重点单位名录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每年制定更新本行政区域重点单位名录。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 各地应纳入重点单位名录。

(一) 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中确定的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中的在产企业,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纳入重点单位名录。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中确定的污染地块高风险清单中的在产企业,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逐步纳入重点单位名录。

(二)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已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

(三) 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四) 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

重点单位永久性关闭或长期停产且无恢复生产可能的, 可不再纳入重点单位名录管理。重点单位在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 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 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编制调查报告, 将相关报告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二、落实重点单位主体责任

(一)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重点单位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现场排查, 落实隐患整改, 建立台账。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后一年内开展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报告报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点单位应根据隐患排查结果优化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

(二) 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重点单位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 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可参照附件 1 或《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 的要求编制监测方案, 经专家论证后组织实施, 方案制定当年应完成所有监测工作, 监测报告报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点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 应及时补充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新增重点单位, 应在纳入重点单位名录后一年内完成 1 次土壤和地下水自行

监测。

（三）有毒有害物质备案管理。

重点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重点单位现有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填写备案登记表（附件 3），在本通知公布后 3 个月之内，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加强指导和监管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指导和督促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单位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一）加强帮扶指导。各地要组织技术力量宣贯重点单位土壤污染防治法义务，深入重点单位沟通交流，指导其开展相关工作。对重点单位隐患排查报告组织技术评审。加强对重点单位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的动态管理。

（二）统一信息公开。各地每年在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统一公开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单位名录、年度自行监测结果。

（三）开展监督检查。对重点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各地应当督促其查明污染原因，并依法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点单位监督检查计划，可采取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报告抽查等方式开展。

四、其他事项

（一）重点单位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义务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拆除活动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二）如国家制定重点单位相关政策和要求，从其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编制大纲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报告编制大纲

3. 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备案登记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2 月 5 日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工程 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1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珠海、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省铁投集团、广州地铁集团、深圳地铁集团、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

为进一步加强省管铁路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铁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管理办法》，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铁路工程 平安工地建设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铁路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铁路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际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广东省审批核准的高速铁路以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与广东省合资省方控股铁路等省管铁路新建、改扩建工程在施工期间开展的平安工地建设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平安工地，是指项目从业单位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以施工过程风险防控无死角、事故隐患零容忍、安全防护全方位为目标，通过推行安全风险管理和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不断推进施工现场安全文明与施工作业标准化、规范化有机统一，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提升铁路建设安全管理水平，保障项目建设本质安全的重要载体。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是指从事铁路工程建设、代建、施工、监理以及工程总承包等活动的单位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工程总承包、施工、监理等单位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

第四条 平安工地建设管理主要包括工程开（复）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施工过程中的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等。在铁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过程中，鼓励从业单位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装备，稳步推进智能建造，提升信息化、数字化水平，不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管理。

第五条 省管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管铁路平安工地建设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铁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见附件），具体负责由省相关部门批复初步设计以及国铁集团与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审批初步设计省方控股合资铁路项目的年度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各地级以上市铁路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协助配合。

各地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初步设计铁路工程项目的年度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沿线县级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助配合。

第二章 建设要求

第六条 铁路建设项目应当保障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实现安全管理精细化、风险管控科学化、管理手段信息化、班组建设规范化、现场防护标准化、隐患治理常态化、应急救援程序化，并持续改进。

第七条 铁路建设项目应当推进风险管理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动态管理”的原则，重点开展施工安全和稳定风险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规避安全风险，降低和减少风险灾害及风险损失，并高度重视突发性和灾难性风险。

第八条 平安工地建设按照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等要求开展施工安全管理和现场安全管控。以管理制度标准化、人员配备标准化、现场管理标准化、过程控制标准化为基本内涵，以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作业标准和工作流程为主要依据，以机械化、专业化、工厂化、信息化为支撑手段，建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运行机制，实现平安工地建设管理目标。

第九条 平安工地建设须满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从业单位应当保证本单位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人员、设施设备投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条 铁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应当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依法依规制定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铁路建设项目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动态监测，强化风险防控，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化解安全风险。

项目从业单位应当全面开展风险辨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依据评估结论完善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对列入风险清单的风险事件，要明确相关从业单位的风险管理责任和应对措施，尤其对重大、复杂、高风险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安全专项方案。

项目从业单位应当认真落实高风险工点领导包保和干部带班制度，结合开（复）工安全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和专项安全检查，对已识别的风险进行跟踪检查记录，并采取措施控制。

第十二条 铁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应当强化安全生产重点环节管理，针对不良地质和特殊岩土隧道、下穿或临近水域（江、河、湖、海等）涉水地下工程、下穿重要建筑物隧道、高墩台、挂篮及现浇支架、梁板架设安装、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特殊结构桥梁、深基坑、高陡边坡、水上围堰、临近营业线及营业线施工、地质灾害易发高风险工点、铺轨架梁、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大型机械起重吊装等重点工程部位和作业环节进行重点安全管控，加强对台风、暴雨、强对流、洪水、内涝、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项目从业单位应当突出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问题治理，在平安工地建设中要严查质量安全红线问题。严格落实高风险工点安全专项方案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营业线施工方案未经批准、各项开工前置手续未履行的不得开工，隧道施工安全步距需符合设计、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下同）有关规定，施工安全步距超标或擅自改变开挖方法的必须停工的规定，以及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铁路局制定的《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复杂地质条件下铁路建设安全风险防范若干措施》，以确保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铁路建设项目要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行常态化闭环管理，防范化解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内容，逐级明确事故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按照规定对隐患排查、登记（报备）、治理、验收、评估、销号等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十四条 铁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依法报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铁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应当按规定编制实施应急预案，备齐备足应急物资、人员和设备，按规定组织培训和演练。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以及事故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按规定编制项目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

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依法建立项目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工程现场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定期开展专业培训。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应急资源清单，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更新。

第十六条 铁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相关规定，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依法办理工资保证金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是平安工地建设的实施主体，应当确保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满足《标准》要求。项目、重难点控制工程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将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向监理、建设单位申报；施工过程中，当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监理单位提出复核申请。

自施工合同段开工后到初步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要求，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自查自纠，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自我评价，对扣分较多的指标及反复出现的突出问题，应当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完善，及时消除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将上季度自评结果报监理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建设单位。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平安工地建设作为安全监理的主要内容，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按照《标准》开展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告建设单位。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对照《标准》要求，每季度对监理范围内的施工单位平安工地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当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建设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铁路工程实施工程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为施工分包单位管理主体，应当建立相应平安工地建设、考核、奖惩等制度，将实施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开

展平安工地建设情况纳入施工分包合同管理，加强过程督促检查。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要求，每半年对分包单位组织一次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对自身安全管理行为进行自评自纠，建立相应考核评价记录并及时存档；开（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核结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结果，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是项目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的主体，对项目平安工地建设负管理责任。负责对平安工地建设进行组织协调、检查指导、评价考核，制定建设项目平安工地建设总体目标，对工程总承包、施工、监理单位提出施工安全管理要求，做好各参建单位协调管理工作，加强风险监控并检查实施情况，保障项目建设施工安全。建设单位应当建立项目平安工地建设、考核、奖惩等制度，将实施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情况纳入安全管理和信用评价，加强过程督促检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要求，在项目开（复）工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每半年对项目所有工程总承包、施工、监理单位组织一次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对自身安全管理行为进行自评自纠，建立相应考核评价记录并及时存档；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核结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结果，应当及时向地级以上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第二十一条 地级以上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将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在制定年度安全督查检查计划时，应当将所管辖铁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情况作为重点内容，每年对管辖范围内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平安工地建设情况组织一次监督检查，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报送的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情况，抽查不少于 10% 比例的施工、监理合同段，抽查应当覆盖施工期限不足一年的项目。监督检查重点应当包括项目建设单位考核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安全风险防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实施情况、安全标准化的落实情况等。对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项目要加大抽查频率。

第二十二条 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结果以对照《标准》的评价得分体现。评价得分按照百分制计算，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评价得分 70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

施工、监理合同段首次考核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整改，经整改自评合格后向建设

单位提出复评申请。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复评，复评仍不合格的施工、监理合同段，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当停工整改，并及时向地级以上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平安工地建设管理的督导力度，对存在平安工地建设流于形式、考核弄虚作假、评价结果不合格等问题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整改、重新考核，并予以记录，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以及施工、监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未有效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规规定依法处理；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从业单位和人员，应当按规定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年度总结分析管辖范围内铁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情况，并可将平安工地建设成效显著的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段、监理合同段树为年度典型，加大宣传力度，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可以通过奖励和信用加分等方式予以激励。

第二十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可树为省级平安工地建设年度典型：

（一）各单位组织的历次考核评价结果得分均在 90 分（含）以上，且被考核评价管理单位树为本年度典型；

（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满足规定要求，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全面推行；

（三）建设项目年度完成实体工作量 10% 以上且累计完成实体工作量 30% 以上；

（四）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目标明确、措施可行、组织得力、经验突出，开工以来未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铁路交通一般 C 类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当年度未发生过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

（五）参与当年度各级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在建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综合监督检查的项目，其综合评分高于同一组织部门所有检查项目综合评分的平均分；

（六）项目建设单位自愿提出，并经地级以上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第二十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2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管辖范围内的铁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情况总结报告、监督抽查情况（见附件 2）、经公示的考核评价结果，以及省级典型建设项目资料和推荐意见（见附件

3) 上报省管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省管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结合铁路工程建设行业监管情况，按年度择优树立省级平安工地典型项目，并予以公开。

瞒报、被举报并经核实，或者媒体曝光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整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铁路建设项目，取消平安工地典型项目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按照项目审批权限，由各地级以上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其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工作由各地级以上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在平安工地建设及考核评价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1. 铁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 铁路工程项目“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抽查）表；3. 铁路工程“平安工地”典型项目推荐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交〔2021〕1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珠海、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省铁投资集团、广州地铁集团、深圳地铁集团、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交通建设信用体系，规范省管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促进从业单位增强诚信自律意识，规范从业行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铁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的实施细则》，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1月29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铁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提高从业单位诚信自律意识，完善我省交通建设诚信体系，促进铁路工程建设市场健康发展，根据《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家铁路局关于推进铁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际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广东省审批核准的高速铁路以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与广东省合资省方控股铁路等省管铁路新建、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是指省管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各级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投资建设主体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通过量化方式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单位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业行为的评价。

第四条 信用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签认和公示、公告制度。

第五条 信用评价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一）省管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管铁路工程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制定铁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有关制度和实施细则。

2. 指导、监督铁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3. 组织对在我省从业的铁路工程从业单位进行省级综合评价。其具体负责信用评价的范围包括：

(1)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不含邀请招标、专业分包等）或政府确定的项目投资方形式参与本行政区域内在建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含委托代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从业单位。从业单位包括：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以及主要材料和设备供应等单位（以下同）。

承担规划咨询、施工图审查的勘察设计单位，其规划咨询、施工图审查相关从业行为纳入勘察设计从业单位信用管理。

(2) 主要材料和设备供应单位是指水泥、钢筋、钢绞线、铁路道岔、钢轨（含伸缩调节器、扣配件）、轨道车辆、动车组等对工程质量安全产生直接影响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供应等单位。评价年度存在直接定为 C 级、D 级失信行为的其他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纳入评价范围。

(3) 无在建铁路项目但具有相应铁路资质等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铁道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铁路工程监理甲级或相当资格）的从业企业可自愿参加评价。

(二) 各地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对在本辖区内地市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铁路工程项目从业单位的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评价进行审核，对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2. 协助省管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铁路信用评价的其他工作。

(三) 省级铁路投资建设主体主要职责为：

负责督促和指导所辖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评价工作权限对参与信用评价的从业单位进行记录、评价；对建设（代建）单位从业行为进行初评；对其他从业单位的初评结果提出审核意见。

(四)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职责为：

负责督促和指导本项目从业单位按要求参加信用评价，对建设（代建）单位从业行为进行自评；对其他从业单位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进行初评，对其他行为进行记录。

第六条 铁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定期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对从业单位上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

（二）从业单位在铁路工程项目从业过程中，若受到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监管部门以及我省地市及以上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符合信用等级直接定为 C 级、D 级所列情形的，或其他符合降低信用等级行为的，将立即对其信用等级进行重新评价并公布；对表现突出，受到地市及以上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上级主管单位表彰认可的从业单位也适用动态评价原则。

第七条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内容由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具体标准和评分计算方法见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第八条 铁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采信依据为：

（一）铁路建设行政主管（监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部门）、造价专业机构督查、检查结果以及审查（批）意见或有关奖罚的通报、决定；

（二）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司法机关的司法认定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其他可以认定的有关资料。

以上采信依据以信用评价年度的发文日期或认定时间为准，对存在失信行为且有充分证据材料的，可以纳入发现失信行为的评价年度进行评价，但针对同一失信行为在同一信用评价中不多次采信评价。

第九条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程序：

（一）自评工作。

参与广东省在建铁路项目的从业单位对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进行自评。无广东省在建铁路项目但自愿参评的从业单位，重点就投标行为、其他行为等内容进行自评。

（二）评价工作。

1. 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从业单

位进行投标行为记录、评价并与评标报告一并上报或另行上报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被投诉举报并经查实投标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应的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对其投标行为进行评价。

2. 履约行为评价：项目建设期内，项目上级管理单位（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对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当年度的履约行为实时记录并进行评价，对其他参与评价从业单位的履约行为进行审核。

工程开工至初步验收，项目建设（代建）单位结合日常建设管理情况，对参与项目建设且有实际工作量的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和主要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当年度的履约行为实时记录并进行评价。

3. 其他行为评价：项目建设单位对其他参建从业单位的其他行为进行记录、评价。负责项目监管的地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的上一级主管单位根据有关采信依据对参评单位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4. 联合体有发生严重不良行为的，当事成员方和联合体主办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无关成员方不扣分。联合体有发生非严重不良行为的，对相关责任方按相应标准扣分；不能区分责任方的，对联合体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三）审核工作。

地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的上一级主管单位按职责权限对参与其所属铁路工程项目的从业单位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的评价情况进行审核。

（四）省级综合评价工作。

省管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对本行政区域铁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行为进行省级综合评价，确定其综合评分及信用等级，并公示、公告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将省级信用评价结果报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

第十条 广东省铁路工程从业信用评价实行等级制度，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X）以及其他条件要求为：

（一）AA 级条件：

1. 评价分数 $X \geq 95$ 分；
2. 其他条件要求：详见附件 1。

评价结论：信用好。

(二) A 级条件：

1. 评价分数 $85 \text{ 分} \leq X < 95 \text{ 分}$ ；或 $X \geq 95 \text{ 分}$ ，但其他条件不能满足 AA 级的其他条件要求。

2. 其他条件要求：详见附件 1。

评价结论：信用较好。

(三) B 级条件： $75 \text{ 分} \leq X < 85 \text{ 分}$ ；或 $85 \text{ 分} \leq X$ ，但其他条件要求不能满足 AA、A 级要求。

评价结论：信用一般。

(四) C 级： $60 \text{ 分} \leq X < 75 \text{ 分}$ ；或存在直接定为 C 级的失信行为。

评价结论：信用较差。

(五) D 级： $X < 60 \text{ 分}$ ；或存在直接定为 D 级的失信行为。

评价结论：信用差。

第十一条 根据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原则，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上的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每发生一次，其信用等级立即降低一级，直至降到 D 级：

(一) 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二) 签订中标合同后，不履行合同责任并构成严重违约的；

(三) 由于从业单位的主要责任，铁路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下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受地市及以上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四) 企业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群体性上访，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且上述行为受到地市及以上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五) 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省管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企业自主填报的重要信用信息，如主要从业人员、身份识别代码、业绩、财务信息、施工能力等，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六) 被省管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具体动态调整的管理办法由省管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铁路工程从业单位在本行政区域内出现可直接定为 D 级的失信行为

并受到行政处罚时，自相关部门认定并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之日起，该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立即评为 D 级，其评价为 D 级的期限不低于该行政处罚期限。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招标人依法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从业单位，招标人可在参与投标的标段数量、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方面给予信用等级高的从业单位一定的优惠措施。但在招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和设定条件时，拟定信用等级条件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徇私舞弊、设置市场壁垒或歧视条款。

第十四条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实行逐级上升制，但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D 级企业或机构可以视从业表现及信用评价情况最高上升为 B 级。首次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信用等级最高为 A 级。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原则应用：

（一）省级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于本行政区域。

（二）相同专业类型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的等级认定；不同专业类型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情形，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约定。专业类型指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不同专业的单位类型。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结果原则上有效期为 1 年（信用评价结果动态调整的，其有效期限另计），下一年度铁路工程从业单位在我省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信用等级可延续 1 年（信用等级为 C、D 级的除外），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我省确定，但不得高于其在我省最近年度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上且当年度有在建项目参与评价的从业企业，若其当年度信用评价分数符合相应信用等级的分数要求时，其信用等级可延续上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不受参评项目数量及合同额限制；当年度信用等级为延续上一年度的，其下一年度的信用等级不可再延续使用。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招标人应在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上一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地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管辖范围内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审核汇总情况上报省管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从业单位如转制、改名的，其信用等级相应转入转制、改名后的企业或机构。如被注销、破产的，立即取消其信用等级。资产被冻结或营业执照年检不合格的，其信用等级暂不予确定。资质升级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企业（机构）分立、合并以及其他特殊情形的，且相关参评项目合同主体已完成变更的，根据存续企业或新设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及从业表现，重新确定其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

第十九条 从业单位在上报相应信用评价有关纸质材料的同时，应按要求录入广东省交通建设信用管理系统，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可向社会公开。各级评价单位对被评价单位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时应附相应的信用评价依据材料（复印件）。

第二十条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报告中有错报、误报、漏报等影响信用评价结果的情况，可按本细则有关规定及评定标准处理。有参评项目且按规定须纳入评价范围的企业（机构），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评价资料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其信用等级直接定为 C 级。

第二十一条 在建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从业单位履约信誉情况台帐制度，按季度或半年定期进行核查评分，进行动态管理。各级建设单位应如实、客观、公正对从业单位的履约信誉情况进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负责。不得徇私舞弊，不得设置市场壁垒。

第二十二条 从业单位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公示部门提出申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在公示期内对企业（机构）的不良行为向公示部门进行投诉举报，对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可向相应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实名投诉举报。

第二十三条 各地级以上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上级主管单位工作人员要如实、客观、公正地对从业单位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审核，并对招标人、项目法人评价工作进行考核，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广东省铁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标准要求
2. 广东省铁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3. 广东省铁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评分计算公式
4. 从业企业信用评价应急抢险加分标准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收购 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粮调〔2021〕178 号

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和储备局，深圳、阳江市发展改革委（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粮食收购 企业备案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规范粮食收购活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的备案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应当坚持公开透明、灵活高效、便利企业的原则。

第二章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第四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在收购粮食前或者收购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下称受理机构）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变更备案。

第五条 粮食收购企业申报备案可采取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广东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下称《备案表》，见附件）等方式开展。

第六条 受理机构收到《备案表》后，属本办法规定备案范围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出具凭证；不属备案范围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报企业。

属备案范围，但填报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受理机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报企业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正相关信息。申报企业补充、更正信息的时间不计入受理机构的备案办理时限。申报企业无正当理由未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正相关信息的，视为放弃当次备案申报，受理机构应当告知申报企业当次备案未完成。

第七条 受理机构应当在其部门网站公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的法律依据、所需的全部备案材料、备案流程等信息，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填写示范文本，并发布备案结果。

第八条 受理机构不得要求粮食收购企业提供与备案无关的材料。

第九条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不收取费用。

第三章 信息报告

第十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跨省收购粮食的，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

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具体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辖区内上一季度的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报市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辖区内上一季度的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报省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东省粮食收购许可管理办法》（粤粮调〔2018〕6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1 年 11 月份任命：

张福海 广东行政学院院长

赖泽华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蒋宏奇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双德会 广东省商务厅副厅长

陈仁著 广东省水利厅副厅长，试用 1 年

刘永生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试用 1 年

邓逢光 广东海洋大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李金水 广州美术学院副院长，试用 1 年

张育方 广州体育学院副院长，试用 1 年

戴青云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校长，试用 1 年
李 琴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 1 年
张 力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广东省科技干部学院）院长，试用 1 年
叶军峰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院长（副厅级）
唐 军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浩钧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省政府 2021 年 11 月份免去：

张义珍 广东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杜新山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版权局）局长职务
陈向新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志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兴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德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务
蒋宏奇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职务
邹振宇 广东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邝明勇 广东省水利厅总工程师职务，退休
周紫霄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钱永成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杨骁婷 广东省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刘 波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范创奇 广东广播电视台副台长、总工程师和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主任职务，退休
张 力 广东财经大学副校长职务
骆少明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校长职务
曹建忠 惠州学院副院长职务
李龙图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广东省科技干部学院）院长职务
叶军峰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温文星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唐 军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11 月份批准：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更名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后，陈江韩同志的职务称谓更改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所长（主任），其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所长（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徐仕敏同志的职务称谓更改为广东省教育厅总督学（试用期至 2022 年 7 月），其广东省教育厅主任督学（试用）职务自然免除